惠城区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根据《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2. 报废种类。我省补贴报废机具的种类除国家补贴范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和铡草机等七类机具外，省级新增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2类机具。
3. 报废条件。申请报废补贴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详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者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最低报废年限不低于5年，对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国家明令淘汰以及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尊重农民意愿，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4. **补贴标准**

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的50%测算，由省级财政支出。

属于省级补贴新增范围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45%测算，由省级财政支出。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行总额控制，每年安排的中央补贴及省级补贴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

具体机具补贴标准以《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为准。

1. **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毁工作。回收企业必须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

惠城区农机回收企业确定为“惠州市安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其颁发了“惠城区农机回收单位”牌匾，并向社会和在“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1. **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申请报废。
2. 牌证齐全的类型。已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2）等凭证，到区农水局服务窗口提出报废申请。
3. 发票齐全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以及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的机主，凭原始购机发票、《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到区农水局服务窗口提出报废申请。
4. 其他情况的类型。若拟报废的农机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但曾在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过购机补贴或在农机监理系统进行过备案登记的，可凭《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和购机补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附件3），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信息审核，在核对机具及其报废农机的信息后，发放《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对机具的唯一性进行确认。

1. 注销登记
2. 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身份证以及农机牌证、购机发票、购机补贴办理资料、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等4项证明材料之一，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向机主出具《确认表》第二联（机主存查联）和第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联）。
3. 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区农机监理部门派员全程监督及人机合照。并填写《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附件4），由回收企业盖章、农机主管部门监销人签字确认。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及《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3.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区农水局服务窗口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完成“注销登记”。

1.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5）和身份证明，向区农水局申请补贴。区农水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按程序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中拨付给机主。
2. **工作要求**
3. 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配套工作制度、监管制度和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4. 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微信、短信、横幅、标语、网络等媒介，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5. 推行便民服务。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农机牌证注销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实施“分散回收、集中销毁”，将分散回收的机具集中运送到辖区指定回收企业销毁。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拓展延伸业务办理方式，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6. 强化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禁止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配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7. 及时报送情况。严格执行实施进度季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做好每年（12月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分别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本年度报废机具的数量，相应核减本地农机装备总量和农机总动力等年报数据，以提高统计年报数据的准确性。
8. **有效期限**

本方案自2024年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四年。

附件： 1.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3.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5.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附件1

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中央财政报废补贴额（元） | 省级财政报废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含） | 1000 | 5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175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35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5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6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15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275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365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55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以上（含） | 7200 | 3600 |
| 4行以上（含），35马力以上（含） | 17500 | 8750 |
| 4 | 水稻插秧机 | 2行手扶步进式 | 650 | 325 |
| 4-6行手扶步进式 | 1200 | 600 |
| 6行以上手扶步进式 | 1950 | 975 |
| 4行四轮乘坐式 | 5000 | 2500 |
| 6-7行四轮乘坐式 | 9000 | 4500 |
| 7行以上四轮乘坐式 | 12000 | 6000 |
| 5 | 机动喷雾（粉）机 | 喷幅18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800 | 400 |
| 喷幅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3000 | 1500 |
| 18（含）-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4700 | 2350 |
| 50(含）-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5300 | 2650 |
|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15000 | 7500 |
| 喷幅35m以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 1200 | 600 |
| 喷幅35m及以上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 4500 | 2250 |
| 6 | 机动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100 | 50 |
| 7 | 饲料（草）粉碎机 | 转子工作直径400mm以下 | 100 | 50 |
| 转子工作直径400mm及以上 | 300 | 150 |
| 8 | 铡草机 | 生产率6t/h以下 | 300 | 150 |
| 生产率6t/h（含）-9t/h | 450 | 225 |
| 生产率9t/h及以上 | 900 | 450 |
| 9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多旋翼，药箱容量10（含）-20L | - | 1600 |
| 多旋翼，药箱容量20（含）-30L | - | 2430 |
| 多旋翼，药箱容量30L及以上 | - | 3240 |
| 单旋翼，药箱容量15（含）-25L | - | 2430 |
| 单旋翼，药箱容量25L及以上 | - | 3240 |
| 10 |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 批处理量2t（含）-4t | - | 2880 |
| 批处理量4t（含）-10t | - | 7155 |
| 批处理量10t（含）-20t | - | 10170 |
| 批处理量20t（含）-30t | - | 13050 |
|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 | - | 21105 |

附件2：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现所在住址 |  |
| 报 废 原 因 | □超过使用年限□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50%□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
| □其他须注明原因 |
| **个 人 承 诺**一、本人自愿将： 型 农机，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证件齐全、来源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3、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4、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名称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农机牌证管理部门（章）经办人：年 月 日（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

牌证管理部门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4：

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  |
| --- |
| 农机发动机号号码粘贴处 |

|  |
| --- |
|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

|  |
| --- |
|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

监销人员（签名）： 回收企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附件5：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类 别 | 补贴额（元） | 核实结果 |
| 机型、类别、补贴额核实情况（本栏由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填写） | 拖拉机 |  |  |  |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  |  |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  |  |  |
| 水稻插秧机、 |  |  |  |  |
| 机动喷雾（粉）机 |  |  |  |  |
| 机动脱粒机 |  |  |  |  |
| 饲料（草）粉碎机 |  |  |  |  |
|  | 铡草机 |  |  |  |  |
| 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1．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2．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一份留存县财政部门。 |